

1、招标条件

象山县新桥片区美丽河湖建设工程已由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象发改审批[2025]1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解决，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象山县新桥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象山县新桥镇人民政府，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联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次实施长度为1133米，桩号0+000~1+133,起点为岩头陈水库溢洪道下游交通桥，终点为东溪与洋坑交接处，拟对该片区进行美丽河湖建设。建设地点：位于象山县新桥镇。本工程堤防等别为V等，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549.75万元。2.2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标段招标范围为象发改备案赋码信息表2502-330225-04-01-239893范围内的包括设置护岸、沉砂地、人行桥等及其他附属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本工程造价约432.8096万元。2.3计划工期：计划工期180日历天。2.4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4.2 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栏目进行操作。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5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2日09时00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5月07日09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5.3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象山县新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新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洁银

联系电话：15990257238

招标代理：浙江联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象山县丹城靖南大街294-2号4楼

联系人：潘兴潜、郑均华、宋涛、王惠军

联系电话：13685812882

监管部门：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